

# 國立中正大學請撥代墊款簽核單

依據公庫法第 16 條，各項請購案之受款人應為債權人，逾零用金限額（1 萬元）案件之支付，非經簽准不得代墊。

單位/系所		支出簽證 案件編號	
經費用途			
代墊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NT\$_____)		
代墊人			
代墊原因	<p><b>*非屬下列原因，請另專簽，奉核後再行核銷</b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廠商採購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期刊/論文發表費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學會年費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資料檢索費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廠商/個人論文編修費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專家學者來訪機票費、生活費、演講費及鐘點費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單位確定補助公文未於活動舉辦前到達，承辦單位不及先行請支並暫付</p>		

一、本案所簽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 
 二、請准予檢據核銷並歸還代墊人上述款項。

簽章\_\_\_\_\_

申請單位		會辦單位	核判	
承辦人		主計室		秘書室
計畫主持人				
系所主管或組長				校長(或授權代決人)
處室主管、院長或中心主任				